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內幕消息 傳訊令狀

此乃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收一名人士(「原告」)對本公司發出的案件二零二一年第584號訴訟項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而其中聲稱違反本公司與原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原告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按年利率5%計算債券利息)。原告於傳訊令狀尋求的對本公司的命令為：(i)債券本金及未償還利息金額10,500,000港元；(ii)利息；(iii)成本；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目前正就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且將就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暫停職務)、鄺社源教授、李紹烽先生及張家郡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及(iii)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及林子仲先生。